

# 山东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文件

鲁人社教研〔2017〕4号

---

## 转发人社部教材办关于开展技工院校 公共课及专业课微课比赛的通知

各市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，厅属技师学院：

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培训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技工院校公共课及专业课微课比赛的通知》（教材办函〔2017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做好宣传动员及材料准备工作。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将组织复赛，并推荐优秀作品至人社部教材办参加全国比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初赛组织。**各市要尽快将文件转发到相关技工学校，认真按照文件要求，切实做好属地各技工院校初赛的组织工作。厅属各技师学院自行组织初赛。

**二、材料报送。**初赛结束后，各单位于6月30日前将推荐参加复赛材料报送至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。报送材料包括微教学设计稿纸质版一式3份，电子版、微课视频（须刻录在一起）光盘一式3份；申报优秀组织奖学校的《学校优秀组织奖申报表》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。

**三、省级复赛。**对各单位报送的参赛作品，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将组织复赛，设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，颁发奖励证书，并将优秀作品推荐到人社部教材办参加全国比赛。有关比赛材料格式、报送要求及评价参考标准，请在全国职业培训教材网([www.cott.org.cn](http://www.cott.org.cn))下载。

**四、有关要求。**微课程是推动技工院校教学信息化建设、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方式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省重点以上技工学校每校不得少于2件作品参加比赛。按照人社部教材办要求，参赛作品须为原创，一经发现抄袭、造假将取消参赛资格。因著作权等纠纷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参赛人和所在学校负责。参赛人员资格、参赛作品真实性由所在学校和市职业技术培训研究机构（鉴定中心）负责审查。

联系人：桑秀丽 王伟超

联系电话：0531-81920987 86018851

电子邮箱：[sjdjyk@163.com](mailto:sjdjyk@163.com)

# 职业培训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---

教材办函〔2017〕4号

## 关于开展技工院校公共课及专业课微课比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教研室（职业能力建设处、技工教育处、指导中心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技工教育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精神，推动技工院校公共课和专业课教师提高教学水平，我办决定于2017年3-9月在全国技工院校中开展公共课及专业课微课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比赛内容

任课教师根据部颁公共课课程标准和专业课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，以德育课（含《工匠精神读本》）、语文课、数学课和机械类、电类、汽车、计算机专业课国家级教材为参考，选择一个知识点、技能点或课题，撰写微教学设计稿，并制作3-8分钟的微课视频参加比赛。

### 二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组织发动阶段（3月）：各地将通知转发至学校，广泛发动教师参加比赛，营造以赛促教的浓厚氛围，并开展网上报名。

（二）微课制作阶段（4-6月）：学校组织相关公共课与专业课教师参加比赛，撰写微教学设计稿并录制微课视频。

（三）报送阶段（7月）：学校将教师参赛作品等相关材料报送

至省级人社部门（每所学校每本教材限报 2 份作品），由省级人社部门择优推荐至部教材办公室，参加全国评选。有条件的省级人社部门可组织地区复赛。

（四）评审阶段（8-9 月）：我办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的参赛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获奖名单并予以公布。

### 三、奖项设置

参赛作品按公共课组和专业课组分别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颁发证书。根据技工院校、地区（省级）比赛组织及获奖情况，评选学校和地区（省级）优秀组织奖，颁发证书。

### 四、比赛要求

（一）各地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及时将文件转发到有关技工院校，保证参赛学校的覆盖面。技工院校要认真组织好校内比赛，为参赛教师提供设备等必要条件，让更多的教师参与比赛，达到以赛促教的良好效果。

（二）为及时掌握参赛情况，畅通信息渠道，请参赛教师于 3 月 10 日后登录全国职业培训教材网（[www.cott.org.cn](http://www.cott.org.cn)）首页，点击“我要报名”，填写参赛报名表。同时，下载公共课和专业课参赛教材目录及推荐知识点、微教学设计稿格式、微课视频制作要求、评价参考标准。

（三）参赛教师应为在职公共课、专业课教师。每位教师限报 1 份作品，每份作品的作者署名 1-2 人。超出参赛教材目录范围的作品将不予评审。

（四）请各省（区、市）于 7 月 31 日前将推荐材料择优报送至我办，包括微教学设计稿纸质版一式 2 份，电子版、微课视频（须刻录在一起）光盘或 U 盘一式 2 份；申报优秀组织奖学校的《学校

优秀组织奖申报表》(教材网下载)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参赛人员资格、参赛作品真实性由所在学校和地区人社部门负责审查。参赛作品须为原创,一经发现抄袭、造假将取消参赛资格。因著作权等纠纷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参赛人和所在学校负责。

(二) 参赛作品一律不退。报名参赛即视为同意将其参赛作品以出版物或网络的形式发表,供全国技工院校教师学习借鉴。

(三) 本通知电子版可在全国职业培训教材网下载。

(四) 教材办公室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李 斌

电 话: 010-64961623

传 真: 010-64911344

邮 箱: jbcott@sina.com
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号 邮 编: 100029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
职业培训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2月27日

办公室